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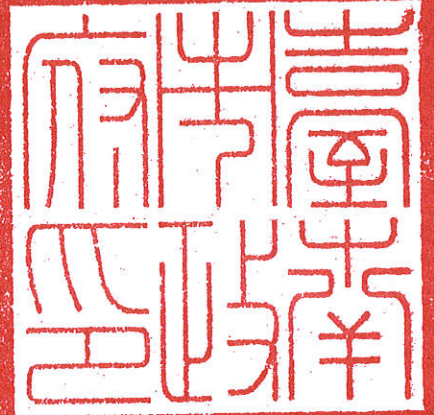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40051136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繡黼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王蘭貞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繡黼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名：王蘭貞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31年（西元1942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東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作品配色典雅，擅用漸層色，佈局具備虛實聚散、大小疏密之特點；繡稿圖樣生動，紋樣呈現動靜結合、具象與抽象互現的特點，符合傳統民間刺繡美學與藝術價值，具藝術性。

- 2、自身的配色美學，繡編之圖樣形象生動、饒富拙趣，且運用淡色蕾絲柔曲線條來搭配裝飾動物黑眼珠，形成對比色效果，也顯出剛柔並濟的逸趣，作品具備顯著之個人色彩，具有特殊性。
- 3、繡黼技藝承自家傳，作品呈現福州派家傳技藝，構圖精準，留下家傳刺繡特色。但針繡技法及構圖配色加入女性細膩巧思，作品表現更加細緻生動，華美中不失雅緻，生動中無損古意，具有地方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、二、三目。

四、公告日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2日府文資處第1040051136D號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、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